

灵宝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合同

甲方：灵宝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灵宝市高级技工学校

根据《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农〔2025〕56 号）文件精神，灵宝市农业农村局（甲方）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灵宝市高级技工学校（乙方）参与实施灵宝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为圆满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确保取得成效，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培训类型

各类型高素质农民(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乡村文艺创作者、乡村文化传播者和农文旅融合型产业带头人等)

二、培训对象与任务

开展各类型高素质农民培训 345 人（稳粮保供 50 人），培训对象年龄在 18~59 周岁范围。围绕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的人才需要、乡村建设治理人才培育等开展培训。

三、培训时间

培训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培训内容与方式

培训内容涉及粮油领域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应用，生物育种产业化，畜牧、水果种养殖理论、生产技术、质量安全和绿色发展等知识技能，智慧农业、休闲农业、乡村新型服务业、农业数字化技术应用，农村改厕、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等。采取连续培训与分段培训，理论教学和现场教学相结合的方式。

五、培训课时

常规班培训每人全年线下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12 天，线上学习时数不高于总学时数的 15%，第二年开展跟踪服务。稳粮保供专题培训班线下 48 学时，线上 8 学时，实习实训课程不低于 24 学时。

六、培训经费和支付方式

1、承担培训资金共计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捌仟元整（1278500.00 元），常规培训 295 人，补贴标准为人均 4000.00 元 / 人，稳粮保供专题培训 50 人，补贴标准为人均 2000.00 元 / 人。

2、培训项目全部结束后，乙方需提供审计报告和相关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支出，将培训资金拨付给乙方，拨付资金总额不超过中标价。

七、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和义务

1、根据《灵宝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对乙方进行管理和监督，为乙方提供协调服务。

2、负责检查学员资格，听取学员建议，抽查学员学习实训情况。

3、负责检查乙方培训农民学员身份证和联系电话等相关材料的真实性，核实乙方申报财政补助资金有关材料。

4、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进行整改，对乙方后续服务内容提出具体要求，并作为以后相关项目管理决策的依据。乙方无法按期整改到位或拒不配合甲方工作，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并进行调整实施。

5、因乙方提交资料不真实、不齐全，无法完成验收、报账或导致社会负面影响，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6、负责组织对乙方负责的培训项目进行验收。

(二) 乙方责任和义务

1、遴选培训对象。负责及时同相关乡（镇）联系，有针对性地分班招生，严格遴选培训对象。培育对象应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农村领域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人员，主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组织符合的参训学员依托国家科教云平台 and “云上智农” APP 进行在线培训，

培训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30%。

2、制定开班计划。负责按照承担的培训任务，根据《灵宝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制定开班计划。开班计划应包括培育主题、课程、学时、培育对象、培育形式、师资、教材、经费支出计划和预期效果等培育全过程内容，经甲方审核批复同意后三日内开展培训。

3、负责遴选培训师资。乙方要聘请了解农村、熟悉农业、贴近农民，具有一定资质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培训教师、专家教授作为授课老师。

4、负责编发培训教材。乙方要认真选择教材，免费发放给参训学员，保证参训学员人手五本以上部省规划教材（其中公共教材职业素养一本）。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化手段开展农民教育培训。

5、培训形式。培育课程主要通过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形式进行。课堂教学包括线上线下集中授课。积极采取案例教学、参与式教学、互动式教学等形式。线上学习可采取网络直播或课件学习的方式。线上学习学时数不超过总学时数的 15%。实践教学应在与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或生产经营一线开展，包括场地实训、顶岗实习、跟岗见习、模拟教学、实践孵化等形式。

6、负责实施班级管理。培训班要建立规范的班级管理制度，

培训班至少建立 5 项制度：即班主任制度（培训班确定一名班主任，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学员培训考勤制度（实行学员每天签到）；满意度调查制度（培训班最后一堂课，乙方要协助甲方组织学员开展满意度评价，了解培训实施效果）；考核制度（培训班结束时，乙方要组织参训学员考试）；培训台账制度（建立培训过程影像资料等培训档案）。

7、负责建立培训档案。培训班要建立真实、完整和规范的培训台账、培训过程影像资料等档案，对有关资料（如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等）和情况保守秘密，乙方对档案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按省农业农村厅要求，全部档案资料需扫描以电子方式存档。

8、负责规范培训考核。培训结束后组织参训学员进行考试、考核。开展后续跟踪回访服务，并做好回访记录。每位学员不得少于两次回访。验收不合格的，培训时间和培训质量达不到要求的，要及时整改到位。

8、乙方不得将培训任务移交给第三方培训机构。

10、乙方在培训期间，要负责提供 1-2 篇培训工作的新闻信息稿和搜集整理典型的农民培训材料给甲方。

11、配合甲方开展精品课程的报送、师资库报送工作。

12、积极配合甲方的督促检查和评估验收，及时为甲方提供培训报表、培训简报和相关照片等资料，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

改到位，因资料不齐全导致无法验收或完成报账时，由乙方承担责任。

13、完成培训任务后，及时做好项目总结工作，并将工作总结报送甲方。

14、资金使用。培育资金应支付培育全过程环节所需费用，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规范资金使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擅自转拨资金，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

15、增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针对性、规范性与有效性，扎实推进培育工作落地见效，确保全年培育任务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力争农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八、其它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以上合同条款，如有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由违约方负责。

3、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外一份报财务主管部门备案。

开户名称：灵宝市高级技工学校

账 号：16178101040012330

地 址：灵宝市鼎源路中段

电 话：0398-8836001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名）：

刘曙光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永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